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11號

原告 鑫屋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庭

被告 蔡文賢

任楷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賢等間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